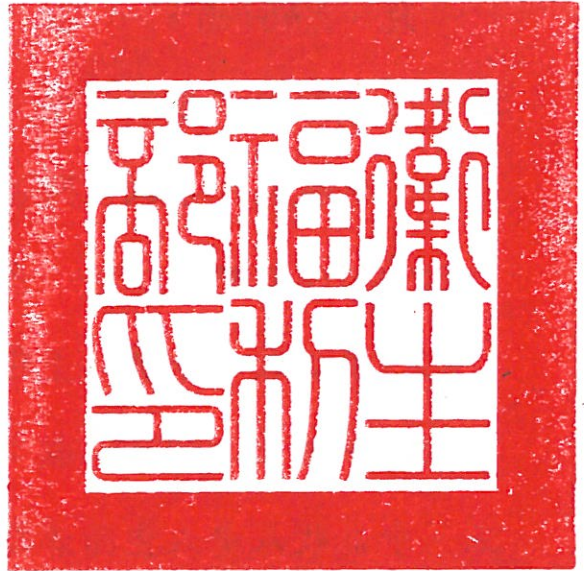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30560050號



主旨：公告弱勢兒少生活扶助、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金額依規定調整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實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第4條、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5條第2項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3條第2項。
- 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113年1月5日主統價字第1130300018號書函（發布112年消費者物價指數（CPI）較108年上漲7.34%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弱勢兒少生活扶助：自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,047元、2,155

元、2,263元、2,479元，調整為2,197元、2,313元、2,429元、2,661元。

二、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

- (一)低收入中度以上障礙：自8,836元調整為9,485元。
- (二)低收入輕度障礙：自5,065元調整為5,437元。
- (三)中低收入中度以上障礙：自5,065元調整為5,437元。
- (四)中低收入輕度障礙：自3,772元調整為4,049元。

三、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

- (一)最低生活費1.5倍以下：自7,759元調整為8,329元。
- (二)未達最低生活費2.5倍：自3,879元調整為4,164元。

部長 薛瑞元